

腓立比書 第三章

1. 弟兄們，我還有話說，你們要靠主喜樂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，於我並不為難，於你們卻是妥當。
2. 應當防備犬類，防備作惡的，防備妄自行割的。
3. 因為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、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、不靠著肉體的。
4. 其實，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
5. 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
6. 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
7. 只是我先前以為於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
8. 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；
9. 並且得以在他裡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，
10. 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
11.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
12.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（或作：所要我得的）。
13. 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
14. 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